

法律服务热线丛书

HUN YIN JIA TING FA

婚姻家庭法

常见案例解析

唐健飞 唐双飞 /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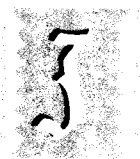
法律服务热线丛书

HUN YIN JIA TING FA

婚姻家庭法

常见案例解析

唐健飞 唐双飞 / 编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常见案例解析 / 唐健飞, 唐双飞编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5. 1
(法律服务热线丛书)
ISBN 7-5438-3866-4

I. 婚... II. ①唐... ②唐... III. 婚姻法-案例-
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03934 号

责任编辑: 马明明
装帧设计: 杨丁丁

婚姻家庭法常见案例解析

唐健飞 唐双飞 编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编: 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益阳资阳彩色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25

字数: 217,000 印数: 1-5,000

ISBN7-5438-3866-4

D·628 定价: 16.50 元

出版说明

在日益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中，人们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诸如婚姻家庭、劳动和社会保障、合同、民事侵权纠纷等与生活息息相关，却又不甚了解的一系列法律问题，那么，通过什么样的途径能够既快捷、经济又通俗易懂地来解决这些问题呢？

为顺应这一市场需求，我们在成功地推出一系列通俗类普法读物之后，特邀来自法律实战一线的专家、学者为读者们献上“法律服务热线丛书”。

该丛书最大的特点是：贴近生活，通过对常见案例的解析，来达到对类似情况处理的指导，很好地寓实例、法律法规及理论于一体。既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又具有很强的实用性、指导性。

一册在手，是您释疑解惑、有效维权的好帮手！

目 录

第一章 恋爱——美丽而带刺的玫瑰

- 爱情赠物：爱情的载体不能轻言索还 (1)
 - ◇案例一：恋爱中互赠的礼物可以要求返还吗..... (1)
 - ◇案例二：借恋爱之名索要财物如何处理..... (3)
- 贞操的奉献：酸涩的婚前禁果 (5)
 - ◇案例一：与不满 14 周岁的女友发生性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5)
- 订婚戒指：美丽而空虚 (7)
 - ◇案例一：订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7)
- 同居时尚：风中的承诺 (9)
 - ◇案例一：是事实婚姻还是非法同居..... (9)
 - ◇案例二：未办结婚登记而同居多年的伴侣，可以要求继承其遗产吗..... (11)
- 未婚妈妈：宝宝是精神上的支撑 (15)
 - ◇案例一：非婚生子有权要求生父支付抚育费吗..... (15)

第二章 结婚——法律开始走进婚姻的殿堂

- 婚姻自由：你选择了我，我选择了你，那是我们的选择..... (18)

2 婚姻家庭法常见案例解析

- ◇案例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应受法律制裁…………… (18)
- 一夫一妻制：一秤配一砣，现代家庭的基础
…………… (22)
- ◇案例一：结婚也可能犯罪吗…………… (22)
- 结婚登记：合法夫妻的红盖头…………… (24)
- ◇案例一：举行结婚仪式而未履行登记的“婚姻”
不受法律保护…………… (24)
- ◇案例二：离婚后又复合，但未办理复婚登记的同居行为受法律保护吗…………… (27)
- ◇案例三：通向婚姻殿堂的路径…………… (29)
- 婚前财产公证：难为情的爱人啊！并非同床异梦…………… (31)
- ◇案例一：这份财产是夫妻共有吗…………… (31)
- ◇案例二：夫妻在婚后任何时候都可以约定适用夫妻财产制吗…………… (34)
- ◇案例三：不公平的夫妻财产约定有效吗…………… (35)
- ◇案例四：什么是夫妻财产的部分共同所有、部分各自所有…………… (36)
- 结婚年龄：谈婚论嫁的资格…………… (38)
- ◇案例一：未达法定婚龄，婚姻无效…………… (38)
- 结婚的生理条件：法律保护体贴周到…………… (40)
- ◇案例一：养兄妹之间的婚姻是否有效…………… (40)
- ◇案例二：艾滋病患者结婚，其婚姻效力如何…………… (43)
- ◇案例三：明知他人患有精神病而与之结婚后，可否起诉离婚…………… (44)
- 可撤销婚姻：醒悟后的选择…………… (47)

- ◇案例一：她可以要求撤销这桩婚姻吗……………（47）

第三章 夫妻关系——是相濡以沫的恩爱，更是法定义务

- 人身关系：独立、忠诚、互助互爱……………（50）

- ◇案例一：丈夫有权干涉妻子参加社会活动吗……………（50）

- ◇案例二：夫妻一方丧失劳动能力，另一方负有扶养义务……………（52）

- 财产关系：可以难为夫妻，不能为难他人……………（53）

- ◇案例一：一方婚前所有的房屋婚后是否归夫妻共同所有……………（53）

- ◇案例二：夫妻共同财产包括哪些……………（56）

- ◇案例三：哪些债务是夫妻共同生活所负债务……………（58）

- ◇案例四：买断工龄款是夫妻共同财产吗……………（59）

- ◇案例五：一方继承或受遗赠的财产是否归其个人所有……………（61）

- 婚内暴力：婚姻病变，法律可治……………（63）

- ◇案例一：婚内暴力该怎么办……………（63）

- 生育权：爱的延续是夫妻共同追求……………（64）

- ◇案例一：妻子有权拒绝丈夫的生育要求吗……………（64）

- 平等权：同床就该一梦……………（66）

- ◇案例一：房契上只写丈夫一个人的姓名会不会影响夫妻的共有利益……………（66）

第四章 离婚——爱到尽头，覆水难收

- 协议离婚：分手时候说分手……………（68）

4 婚姻家庭法常见案例解析

- ◇案例一：协议离婚的程序如何…………… (68)
- ◇案例二：如何处理假离婚纠纷…………… (70)
- 离婚诉讼：夫妻无爱，法却有情…………… (72)
 - ◇案例一：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72)
 - ◇案例二：妻子处于“非常时期”，丈夫不得提出
离婚…………… (74)
 - ◇案例三：离婚后一方家庭生活困难，可否要求对方
给予一定帮助…………… (76)
 - ◇案例四：离婚时对军人婚姻的特殊保护…………… (77)
- 离婚理由：清官也断家务事…………… (80)
 - ◇案例一：重婚或有配偶而与他人同居…………… (80)
 - ◇案例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 (82)
 - ◇案例三：有赌博、吸毒恶习…………… (83)
 - ◇案例四：夫妻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 (85)
 - ◇案例五：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
…………… (87)
- 第三者涉足的婚姻：道德和法律的双刃剑
…………… (88)
 - ◇案例一：过错方是否可以起诉离婚…………… (88)
 - ◇案例二：本案中受伤妻子能否要求赔偿…………… (90)
 - ◇案例三：丈夫在外包“二奶”，妻子离婚获赔偿
…………… (91)
 - ◇案例四：“捉奸”证据能否支持离婚损害赔偿要求
…………… (93)
- 财产分割：宴散人去，债却未了…………… (96)

◇案例一：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96)
◇案例二：婚外“情债”谁来付·····	(98)
◇案例三：离婚案中房屋产权如何认定·····	(100)
◇案例四：计生罚款能否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分割·····	(104)
●子女归属：曾经恩爱的延续，愿君多珍重 ·····	(108)
◇案例一：离婚时双方都要求抚养子女怎么处理·····	(108)
◇案例二：该案是否应进行亲子鉴定·····	(110)
◇案例三：“借精生育”的子女由谁抚养·····	(114)
◇案例四：什么是探视权·····	(116)

第五章 家庭关系——亲情如山，血浓于水

●抚养义务：骨肉之情，监护之责·····	(120)
◇案例一：男方不知情抚养非亲生子女，能否要求 赔偿已付出的抚养费·····	(120)
◇案例二：孩子上大学的费用父母必须负担吗·····	(122)
◇案例三：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何时终止·····	(124)
◇案例四：子女成年后，父母还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吗 ·····	(126)
◇案例五：父母离异，未成年子女致人损害应当由谁 赔偿·····	(128)
◇案例六：屈凤某是否侵犯了康某对其女儿的监护权 ·····	(131)
◇案例七：父母有权代未成年子女放弃该项遗产吗 ·····	(133)
●赡养义务：反哺之义，饮水思源·····	(135)
◇案例一：忘恩负义，法理不容·····	(135)

6 婚姻家庭法常见案例解析

- ◇案例二：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子女可以不赡养吗..... (137)
- ◇案例三：父母离婚又再婚后，子女可以不赡养吗..... (139)
- ◇案例四：父母曾有过错，子女可以不承担赡养义务吗..... (141)
- ◇案例五：不是生父抚养长大的子女，有赡养义务吗..... (142)
- ◇案例六：子女能否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144)
- ◇案例七：父母可否无条件地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 (146)
- ◇案例八：子女可否因父母将财产赠与他人而拒绝承担赡养义务..... (147)
- 收养关系：不是亲生，胜似亲生** (149)
 - ◇案例一：夫妻离异后，一方单独送养子女有效吗..... (149)
 - ◇案例二：养父母离婚，养子女咋办..... (152)
 - ◇案例三：寄养就是收养吗..... (154)
 - ◇案例四：养子女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158)
 - ◇案例五：已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还要承担对养父母的赡养义务吗..... (160)
 - ◇案例六：养父母虐待养子女，送养人能要求解除收养关系吗..... (163)
 - ◇案例七：被收养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生父母可否要求解除收养关系..... (165)

●继父母和继子女：继父母、子女好坏法律 自有公断	(168)
◇案例一：继父母有义务抚养教育继子女吗	(168)
◇案例二：继父母子女关系可以解除吗	(171)
●祖孙之间：血浓于水	(174)
◇案例一：有子女的祖父，能要求孙子女负担赡养费吗	(174)
●兄弟姐妹之间：手足情谊重	(177)
◇案例一：兄弟姐妹之间有抚养义务吗	(177)
◇案例二：姐姐有义务抚养未成年的弟弟吗	(179)

第六章 继承——斯人已去，一生家财归谁有

●遗产范围：生命尽头的财产清单	(181)
◇案例一：什么是遗产	(181)
◇案例二：这份保险金是遗产吗	(183)
◇案例三：公民的承包权可以继承吗	(185)
◇案例四：对租赁的国家公房，其业主继承人能否 继承	(186)
◇案例五：这是死者的遗产，还是他人的财产	(188)
◇案例六：子女可以在父母一方死亡后，要求继承 遗产吗	(190)
◇案例七：该房屋是死者的遗产吗	(191)
●法定继承：留给亲人的财产回忆	(193)
◇案例一：外祖父母可以继承外孙子女的遗产吗	(193)
◇案例二：丧偶女婿对岳父母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195)

8 婚姻家庭法常见案例解析

- ◇案例三：出嫁的女儿可以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 (197)
- ◇案例四：因犯罪而服刑的人是否可以继承父母遗产
..... (199)
- ◇案例五：胎儿应有继承份额吗 (200)
- ◇案例六：如何处理相互有继承关系的人在同一事故
中死亡的继承问题..... (203)
- ◇案例七：父债应当子还吗..... (207)
- ◇案例八：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份额应当均等吗
..... (209)
- 继承时效：继承权保护的时间限制 (211)
 - ◇案例一：继承权受侵犯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 (211)
- 遗嘱继承：夕阳下的叮咛和嘱托 (213)
 - ◇案例一：剥夺未成年人继承权的遗嘱是否有效
..... (213)
 - ◇案例二：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的效力如何确定
..... (215)
 - ◇案例三：这份代书遗嘱是否有效 (217)
 - ◇案例四：遗嘱有效的条件是什么 (219)
 - ◇案例五：有数份内容相互抵触的遗嘱时，如何处理
..... (221)
 - ◇案例六：不履行遗嘱所附义务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
..... (223)
- 代位继承与转继承：当不幸再次出现时的遗产
分割 (225)

◇案例一：父亲早亡后，孙子女可以继承祖父母的遗产吗·····	(225)
◇案例二：转继承与代位继承的区别·····	(228)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肥水也流外人田·····	(230)
◇案例一：什么是遗赠·····	(230)
◇案例二：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哪个效力高·····	(232)

附 录 相关法律法规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63)
婚姻登记条例·····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99)
后 记·····	(309)

第 一

章 恋爱——美丽而带刺的玫瑰

.....

●爱情赠物：爱情的载体不能轻言索还

◇案例一：恋爱中互赠的礼物可以要求返还吗

1. 案情介绍

2000年春夏之交，原告龚水波与被告牛艳艳经媒人牛荣礼介绍，一见钟情而确立恋爱关系。在这一过程中，原告先付给被告见面礼金人民币2200元，原告龚水波一直在广州打工，待遇比较好又比较轻松，是一般打工族梦寐以求的白领，龚水波作为一个从普通操作工人一步一步干到现在的工作岗位，确实不容易，他也非常珍惜，订婚以后他一直没有回家与被告牛艳艳相聚，双方只有频繁的书信往来倾诉思念之情，并约定准备于2002年年底结婚，原告又先后从广州寄回1000元现金给被告作为生日礼物，并委托家人给被告送去自行车、皮鞋等礼物价值人民币1100元，还有其他的烟酒食品等礼物。世事难料，被告

2 婚姻家庭法常见案例解析

牛艳艳听到身边的一些风言风语说，原告在广州找了个本地老板的漂亮千金，而且早已经同居，气愤的牛艳艳又在他人的介绍下与邻村一个名叫金斗生的小伙子准备订婚。龚家一听到此事，就匆匆找媒人前往牛家论理，此后双方相互指责，遂起纠纷。原告方于2004年4月28日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婚约，并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赔4300元礼金，给被告家购买的烟酒食品等礼物，原告在庭审中表示放弃。

2. 案例解析

婚约，指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意见一致的意思表示。订立婚约的行为，称为订婚，订婚（婚约）在我国既不受禁止，也不鼓励和提倡，这主要是为了防止他人借婚约而干涉婚姻自由。

此案属于婚约财产纠纷，以前由于我国婚姻法没有规定这类纠纷如何解决，相关司法解释也未曾提及，所以在司法审判实践中法官根据不同的认识就得出不同的裁判结果。其中有两种比较突出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可以把婚约或双方在恋爱中互赠财物的行为，视为一种附条件的合同行为，即附义务的赠与，一方接受了贵重礼品，可以认为是接受附条件的赠与，当不能结婚时，赠与人坚持要求对方返还的，对方应予返还，接受彩礼的一方应当退还彩礼；另一种观点认为恋爱互赠财物或赠订婚彩礼应视为赠与行为，所得财物一律不得返还。

2003年10月26日发布并于2004年4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1）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从本条规定来看似乎

是第一种观点的法律定性。但我们认为从理论上讲第一种观点是值得商榷的。第一，把结婚作为合同行为的附条件或赠与行为的附义务，显然是对婚姻自由原则的违背；第二，合同行为的附条件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条件必须是合法事实，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损害他人权利为目的的事实，不能作为条件。本案中以损害他人婚姻自由为目的的条件当然不能成为赠与行为的附条件。

本案中，原告支付给被告的见面礼人民币 2200 元应当属于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至于 1000 元生日礼金和其他 1100 元的礼物，我们认为，是一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没有其他任何外在欺骗、压力的情况下，也没有任何习俗的约束下原告所为的完全有效赠与行为，他不能随意要求返还。在诉讼中，对于这部分赠与物当事人也很难举证。

一个月后人民法院判决被告返还 2200 元彩礼，对原告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我们认为合理合法的。

◇案例二：借恋爱之名索要财物如何处理

1. 案情介绍

原告福建省福州市甲村村民李新安，在当地算是个有钱人，被告福建省福州市乙村村民丁火星夫妇，育有一女取名丁秋水，20 岁，小姑娘人长得漂亮，容颜姣好。丁火星一家世代面朝黄土背朝天，改革开放以来，思想陈腐守旧，不思进取，眼看身边许多与自己一样贫穷的乡邻都已经富裕起来，有的还盖起了小洋楼，购置了小汽车，也免不了有些嫉妒和羡慕。1996 年 10 月的一天，同村有个叫丁嫦英的婶婶突然造访丁家，满脸笑容地对丁火星夫妇

4 婚姻家庭法常见案例解析

讲起要给了秋水介绍对象，并说要介绍的是本案原告邻村有钱人家李新安，丁火星夫妇和李家向来就有一点小恩怨，两家关系不是很融洽，很少有往来，穷怕了的丁火星夫妇想到了要借女儿婚姻一事来改变一下自己穷困的处境，于是便答应了李家的说媒。订婚时被告丁火星夫妇提出了苛刻的条件说要订婚礼金 10 万元和原告家的货车让他们用到自己的房子盖好为止，原告家人看到是自己请人说的媒，丁秋水姑娘人长得漂亮，在当地口碑也很好，便答应了被告的要求。一个月后，双方就办理了结婚手续，由于原告失去了 10 万元的流动经费和车辆的正常使用，他的个体经营生意每况愈下，一年下来竟然亏损 20 余万元。这时夫妻关系也非常不和谐，三天两头为一些琐碎小事争吵不休，直至双方干脆分居生活，最后以离婚结束他们之间短暂的没有“爱”的婚姻。李新安落得人财两空，怒气之下，悔恨难当。一纸诉状将丁火星夫妇告上法庭要求退还当时因订婚被索取的礼金 10 万元。

2. 案例解析

本案属于以订婚恋爱为由，索取财物的纠纷，它与买卖婚姻是有区别的，买卖婚姻是指包括父母在内的第三者，以索取大量的财物为目的，包办强迫他人婚姻的行为。涉及这种婚姻的财物，应当判决没收归国库。借婚姻索取财物，是指除买卖婚姻以外的其他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违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男女双方结婚基本上是自愿，但一方（主要是女方或女方父母）向另一方索要许多财物，以此作为订婚、结婚的条件。索取财物的一方有主要过错，给予财物的一方为达到订婚、结婚的目的，常伴有半强迫半自愿的心态，由于以满足物质欲望作为结婚的条件，不仅妨碍婚姻自由原则的贯彻，侵蚀人们的思